

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项目设计年产 9 万套橡胶密封件。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5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产业集聚区 5 号楼 1 层，占地面积 2151m²，租用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 9 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

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24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设备循环冷却水：密炼机、开炼机配备一个地下循环水池（12m³）、微波硫

化生产线冷却段配备一个 0.4m³ 冷却水箱。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废气

配料设置密闭间，密炼机投料口及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炼胶区域、硫化区域分别密闭设置，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芳烃油包装袋：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 pH 范围为 7.8-8.2，COD 最大浓度 267 mg/L，SS 最大浓度 64 mg/L，氨氮最大浓度 25.663 mg/L，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生活污水：COD：0.0448t/a，NH₃-N：0.0047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企业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生活污水：COD：0.0427t/a，NH₃-N：0.0041t/a。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COD和NH₃-N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即COD：0.0448t/a，NH₃-N：0.004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废水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伊川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

橡胶密封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to the left of the company name.

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